

## 經濟部水利署 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及加強平地人工湖及伏流水推動計畫」(金門地區)111年度第3次進度控管會議

貳、會議時間：111年7月18日(星期一)下午2時

參、會議地點：本署臺中辦公區第一會議室

肆、主持人：簡振源副總工程司

伍、記錄人：詹昀憲

陸、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名冊)

柒、主席致詞：(略)

捌、業務單位報告：(略)

玖、報告事項

案由一：「加強平地人工湖及伏流水推動計畫」(金門地區)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決 定：詳附表1。

案由二：「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金門地區)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決 定：詳附表2。

拾、討論事項

案由一：「加強平地人工湖及伏流水推動計畫-金沙溪人工湖工程」金門縣政府執行情形，提請討論。

決 議：

一、請金門縣政府加速完成基本設計報告，並控管於8月15日前提報本署以利後續審查，請縣府加速併行辦理相關作業(如地方說明會)。

二、請金門縣政府於7月底前將後續細部設計、上網公告、工期及預計完工等工項之里程碑函報本署。

三、請金門縣政府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規定辦理相關公共藝術設置工作。

四、請金門縣政府持續注意落實相關生態檢核工作，並與相關生態團體溝通協調。

案由二：「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金門縣政府執行情形，提請討論。

決 議：

一、金湖水庫等湖庫周邊設施改善工程，請金門縣政府加緊趕辦工程訂約事宜，並控管8月中旬工程開工。

二、金門跨海橋樑附掛自來水管工程，請金門縣政府配合高公局大橋合攏期程，盡速復工趕辦。另有關本案停工原因，請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內填報清楚。

三、請金門縣政府加緊趕辦「金門大橋兩端送水管(大金端)及配水池加壓站工程」及「金門大橋兩端送水管(小金端)工程」發包作業，並控管7月底前上網公告。

四、請金門縣政府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規定辦理相關公共藝術設置工作。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散會